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营口熊岳东郊植物园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债权总额为 442,042,192.37 元。债务人位于熊岳镇铁东街，该债权由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泰铝业有限公司、辽宁中泰彩铝有限公司、营口忆江南温泉谷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王佩军、孙彩凤、王毅、田玲玲提供担保，并以营口熊岳东郊植物园实业有限公司其名下位于熊岳镇金星村 17 处房产（面积合计 47,323.29 平方米）及 1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 42,002 平方米）在 3 亿元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 处位于营口市望儿山大街西、八三大街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84 平方米）对 2,880 万元本金及利息部分提供抵押担保。该项目已进入执行程序。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 郑经理

联系电话：024-22780195, 024-22780127

电子邮件：

zhaochengke@cinda.com.cn, zhengxuxiaoy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3 层、32 层（3203 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
024-227801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nhui@cinda.com.cn；wuxiaoq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